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系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业务领域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整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此外，公司根据已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分工、管理权限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职能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能够各司其职、有效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对人力资源和经营发展的促进作用，对内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对外打造良好的雇主品牌形象。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科学的组织架构、精准的人岗



匹配向下稳步扎根，形成了战略-制度-组织-人的落地链条。同时，公司给予每位员工自我实现的机会，并通过系统的员工培训、丰富的文化活动，营造了相互关心、携手共进的组织和家人文化。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标准，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员工培训、晋升、奖惩等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梯队建设，为员工打通了管理与专业技术晋升双通道，为核心人员建立了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营造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工作环境。

2、风险评估

为全面落实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风险评估机制，对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出发，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关注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项目进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技术质量风险等，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公司制定了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3、控制活动

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在关键业务流程领域，根据风险水平设计并执行了恰当的控制活动。针对主营业务流程的控制，明确了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风险、权限职责要求、关键控制的操作要求等，保证将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落实到业务领域。尤其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2) 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以每个人的工作能力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和监控系统，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优化完善公司各平台信息系统，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保证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财务部按要求将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设置了信息中心并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能够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定期召开生产例会等，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工作，使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内外部信息能够定期在公司各层级之间传达沟通，打通信息流，形成合力，在公司面对各种变化或风险时，管理层能够及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监督制度，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能够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一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二是内部审计部门作为专门的监督机



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常态化监督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和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三是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内部控制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款项执行、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

公司根据制度规定，明确合同、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于成果提交、确认函收回、销售回款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实施了有效控制。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于逾期未收到的款项采取书面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收，从而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率，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2、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会计处理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实行供应商准入与考核机制，同时对供方进行动态的管理，保障了采购物资的品质。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批准后执行。

3、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财务部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结算与审批、资金检查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审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资金检查、资金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新增、日常管理、内部调拨、维修保养、报废与盘点、出租出借与转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固定资产的账、物相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的运行效果和经济效益。



5、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报告及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分开，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6、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额度制定了不同级别的审议程序，按照规定的审议程序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对对外投资实施后相关投后管理事项进行规范，确保相关投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利益。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表编制及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8、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加强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误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误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明华

2026年4月24日